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9,000万元－94,000万元	盈利：67,461.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93%－3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7,000万元－92,000万元	盈利：68,905.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26%－33.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90元/股－0.3369元/股	盈利：0.24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开展存量提质增效。强化存量资产的效能提升，增加辅助服务收益，控降燃料成本，优化存量贷款利率，提升盈利能力。

2.推动增量创造价值。持续优化资产结构，至2023年末新能源装机规模超千万千瓦，利润贡献进一步提升。

综上，公司围绕"高质量、稳增长"的总体经营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强化存量资产管理，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步攀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21万元，追溯调整后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461.71万元。

2.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3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

4.公司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提名金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提名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金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名金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4-005）。

（二）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分期发行。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2024-006）。

（三）审议《关于以新能源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新能源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以和田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霍城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察布查尔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池州市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光伏发电资产以及池州中安绿能香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风电资产作为标的资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注册及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15亿元；

2.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项目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专项计划或为专项计划发行设立的SPV公司，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参考进行确定；

3.同意为达到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发行标准，项目公司可能涉及到的资产剥离或重组事项；

4.同意吉电股份及/或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办理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申报、发起、设立和发行阶段的各项事宜，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等协议、承诺函等文件和履行约定的义务；

5.同意吉电股份及/或子公司作为份额投资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就此与相关方签署《认购协议》《运营管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应的手续，并出资认购约定的专项计划份额，具体以后续交易安排落实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新能源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的公告》（2024-007）。

（四）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百济新平20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百济新平20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沃中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吉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西邕宁百济新平200兆瓦风电项目。项目工程动态投资124,359.03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动态总投资的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长期贷款方式解决。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百济新平200兆瓦风电项目的公告》（2024-008）。

（五）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20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20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沃中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吉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200兆瓦风电项目。项目工程动态投资132,390.35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动态总投资的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长期贷款方式解决。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200兆瓦风电项目的公告》（2024-009）。

（六）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4年1月31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24日。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1.关于选举金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1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金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义军先生于2024年1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呈，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金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华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金华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

金华先生简历

金华，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2018.04更名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检修中心常务副主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3月退休。

金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拟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2.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具体期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还本付息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债券的票面利率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仅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可用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本息、权益出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用途。

6.申报场所：本次公司债券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无担保。

8.还本付息：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注册发行债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注册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注册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注册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注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注册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注册公司债券工作；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绿色清洁能源上市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注册和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新能源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和田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赛维"）、霍城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城华光"）、察布查尔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察布查尔华光"）和池州市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欣阳"）的光伏发电资产以及池州中安绿能香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香隅"）的风电资产作为标的资产（具体资产以实际发行为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引入外部权益资金，拟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

2.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新能源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融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同意后实施。

二、发行要素

1.名称：国家电投吉电股份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具体名称以监管审核为准）；

2.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

3.发行主体：吉电股份及其子公司；

4.期限：长期，原则上与底层资产存续期限相匹配；

5.监管审核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

6.计划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发行对象：吉电股份（拟持有份额区间为34%－51%），保险资金、私募基金等合格投资人（拟持有份额区间为49%－66%）；

8.资金投资范围：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项目公司100%股权及向项目公司发放借款；

9.底层资产：池州欣阳乌沙镇西湖40MW 渔光互补项目、和田赛维十四师皮山农场一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华光霍城县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特变电工伊犁州察布查尔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安徽池州东至50MW平价风电项目（具体资产以实际发行为准）；

10.收益分配来源：入池项目运营收入。

三、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专项计划的相关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发行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和决定专项计划交易方案，并就该等事项签署必要的协议文件；

2.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的付息日、付息方式、发行时间、产品期限、募集规模、挂牌交易场所以及其他发行安排等；

3.根据专项计划的发行需要确定专项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聘请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4.调整标的资产；

5.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证券化权益融资业务的开展，旨在帮助公司引入外部权益资金的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扩大公司投资发展空间，有助于显著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实现降碳减排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事项

本次资产证券化权益融资业务的开展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同意后实施，专项计划交易方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认可的方案为准。公司资产证券化权益融资业务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百济新平200兆瓦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沃中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吉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广西邕宁百济新平200兆瓦风电项目。项目工程动态投资124,359.03万元。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百济新平20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容量200兆瓦，配置储能40兆瓦/80兆瓦时。项目场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百济镇，距离南宁市约30公里。周边有高速、省道经过，交通运输条件便利。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工程动态投资为124,359.03万元，单位动态投资不高于6.22元/瓦。本项目电价0.3593元/千瓦时，年均利用小时数2032小时计算，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10.26%，项目投资回收期12.82年（税后），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3.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动态总投资的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长期贷款方式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地方能源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打造首个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为后续区域能源布局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2.存在的风险

广西壮族自治区即将开通电力市场化现货交易，项目存在交易电价下调的风险。

保障措施：充分考虑市场化现货交易、辅助服务等因素对电价的影响，成立专班加强市场营销工作，争取获取较高的交易电价，保障项目投资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强化绿色能源供给能力，壮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其他

1.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忘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200兆瓦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沃中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吉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200兆瓦风电项目。工程动态投资132,390.35万元。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20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容量200兆瓦，配置储能40兆瓦/80兆瓦时。项目场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距离南宁市约30公里。周边有高速、省道经过，交通运输条件便利。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工程动态投资为132,390.35万元，单位动态投资不高于6.62元/瓦。本项目电价0.3581元/千瓦时，年均利用小时数2110小时，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10.11%，项目投资回收期为12.96年（税后），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3.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动态总投资的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长期贷款方式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地方能源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打造首个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为后续区域能源布局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2.存在的风险

广西壮族自治区即将开通电力市场化现货交易，项目存在交易电价下调的风险。

保障措施：充分考虑市场化现货交易、辅助服务等因素对电价的影响，成立专班加强市场营销工作，争取获取较高的交易电价，保障项目投资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强化绿色能源供给能力，壮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其他

1.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忘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金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2.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gaoxue@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表决结果：反对	表决结果：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金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示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05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06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 投资金额：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5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实施主体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室内库分公司	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东至百安路，西至吴塘河，南至恒谐路，北至恒裕路。	合肥市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为新征用地，地块东至昌北路，南侧为其他用地，西至机场东路，北至白塔路。
项目总投资	49,811.00	32,400.00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47,796.63	32,400.00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资产财务部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9,045,943.65	1,987,738,801.93
负债总额	599,828,876.43	613,009,675.65
资产净额	1,352,736,887.60	1,287,741,762.13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9,587.34	230,689,672.4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1.4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9.5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9.7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0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王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王勇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王勇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WANG HONGQI（王洪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简历

WANG HONGQI（王洪琦）：

男，59岁，中美联合招生项目CUSBEA（China-United States Biochemistry Examination and Application）美国普度大学生物化学博士，美国国籍。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曾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科技服务事业部总经理、质谱事业部负责人，北京六合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大控股副总裁，布鲁克公司（Bruker）大中华区总裁，千年制药公司（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资深科学家，美国应用生物系统公司（PerSeptive Biosystems (AB Sciex)）产品经理。

王勇：

男，57岁，EMBA硕士，有美国居留权。

现任公司董事，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Vcan Bio USA Co., Ltd.董事长。

曾任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35万元-9,64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4,661万元-5,072万元，预计同比增加101.9%-110.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26万元-9,2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5,628万元-6,039万元，预计同比增加175.9%-188.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35万元-9,64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4,661万元-5,072万元，预计同比增加101.9%-110.9%。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26万元-9,2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5,628万元-6,039万元，预计同比增加175.9%-188.8%。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74.44万元，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98.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5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精密冲压件、精密注塑件，2023年度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严格的成本管控制度及确保执行到位的团队合作。

2.2023年度公司开始量产的新项目增多，市场订单量充足，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提高，成本相应降低。

3.2023年度公司持续精益生产和工艺改善，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带来成本降低。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生理"）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1月15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0.24元/股，为本次询价转让定价日（即2024年1月15日）收盘价22.47元/股的90.08%，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0.24元/股，为微电生理本次询价转让定价日（即2024年1月15日）收盘价22.47元/股的90.08%。

（二）本次询价转让收到有效报价单共14份，涵盖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0,230,000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67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2名，拟受让股份总数为6,12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微电生理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微电生理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电子城"）收到朔州市朔城区自然资源局发来的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详细情况如下：

朔州电子城于2020年6月29日以挂牌方式取得位于朔州恢河南岸、马邑南路东侧、学院街北侧的朔区国土2017-19-2号宗地，面积36,774平方米，用途为教育用地，成交价款1,550万元，并于2020年10月28日取得晋（2020）朔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872号不动产权证书。

因当地不再批准开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区政府发文同意将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并全额退还朔州电子城出让价款、相关税费等。

二、协议签署情况

目前，朔州电子城（乙方）已与朔州市朔城区自然资源局（甲方）签署《关于朔区国土2017-19-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将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并全额退还乙方出让价款、相关税费。

三、本次土地收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事项是公司执行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的决定，不会对公司及朔州电子城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情况说明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杨丛森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1月1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724984340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法定代表人：杨丛森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叁仟陆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隆矿业"）于近日通过探转采方式取得一项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证号：C1500002023124210156146

采矿权人：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矿山名称：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敖汉旗撰山子金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金矿、银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6万吨/年

矿区面积：9.1340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捌年零叁月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32年3月27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吉隆矿业持续投资在矿区外围和深部进行资源勘探并取得显著成果。本次取得的采矿许可证系由吉隆矿业敖汉旗撰山子金矿四采区勘探、五采区勘探、六采区勘探及七采区勘探四项探矿权转换而来，该采矿许可证有助于提高吉隆矿业采矿规模，进一步提高未来黄金产量。

三、风险提示

吉隆矿业尚需完成采矿项目核准、安全设施设计、井巷建设等系列工作方可在该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进行采矿生产，该采矿许可证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